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 B 公告编号：2018-12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召开，并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现场出席 5 人；监事曾军先生由于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议，特委托监事孙玉晖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红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的独立审计，2017 年合并税后利润为人民币-42,811,942.39 元，2017 年母公司税后利润为人民币-27,885,546.61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 2017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完善，经运行检验证明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持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其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监督和促进的积极作用，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以上第 1、2、3、4 项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